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查阅与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筹划完成，且交易各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3.公司需要加强与相关各方的协调、沟通，加速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尽快审议、披露重组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股票交易自由权和公司股票流通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王国文

\_\_\_\_\_  
张革初

\_\_\_\_\_  
晏金发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